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2〕82号

## 关于进一步深化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工作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和中国质量（杭州）大会精神以及《杭州市质量促进办法》《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杭州市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就地就近满足市场主体质量提升需求，实现质量技术全要素精准赋能，现就进一步深化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增补质量专家力量

结合市局《关于组建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的通知》要求，在原有的基础上定向增加质量管理专家，具体增补要求如下：

（一）增补对象。全市范围内的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专家；市政府质量奖（含）以上获奖组织的企业首席质量官；“雄鹰”“鲲鹏”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等企业的首席质量官（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如企业未设立首席质量官的，建议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设立首席质量官。首批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成员（详见附件2），如有调整也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更新。

(二)增补条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熟悉质量、经济、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具备多年质量和管理工作经历，系统掌握质量和管理理论与方法，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国家标准或相关管理体系评价方法，有相关认证、审核或咨询资质和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交流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等。

(三)增补程序。坚持组织同意、本人自愿的原则。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单位，在单位同意的基础上，相关人员填写《杭州市质量管理专家申报表》(附件3)和《杭州市质量管理专家申报汇总表》(附件4)，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市局质量发展处。首批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成员，也请在汇总表上进行信息完善。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由市场监管局负责通知。

## 二、完善质量服务机制

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职能集成和质量提升服务团专家的专业和实战优势，以产业和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采用“组团式”、“导师式”、“咨询式”三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服务工作，指导帮扶企业在各级政府质量奖争创、“品字标”品牌建设、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导入和首席质量监管制度落实以及示范特色产业质量提升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加快推动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确保实现企业提质增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标。

(一)组团式服务。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色产业质量提升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需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在市

局的支持下，协同区、县（市）经信部门，不定期开展组团式公益性的质量服务，组织质量管理专家分析研究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企业管理薄弱环节，“提建议”、“开处方”，帮助解决问题和提供发展思路，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追求卓越绩效高线。

（二）导师式服务。围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有关要求，结合省市场监管局“千企创牌”活动，建立“师带徒”机制，组织开展导师式结对帮扶服务。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发挥牵头联络作用，推动辖区内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结对帮扶1-2家政府质量奖梯队培育企业或品字标培育企业，鼓励“雄鹰”“鲲鹏”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等企业结对帮扶1-2家品字标培育企业或“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引导更多企业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新，追求卓越绩效。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将结对情况汇总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市局质量发展处。

（三）咨询式服务。结合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有关要求，积极提供线上“质量咨询”服务，在省局“质量在线”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在“杭州市质量服务网——首席质量官联盟”栏目的功能模块，增加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专家目录，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向专家进行质量咨询。专家要及时为企业问诊把脉和答疑解惑，并帮助企业解决在质量提升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不断提升服务团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 三、增强质量提升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质量服务专家库是今年省、市市场监管局的重点工作之一。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将质量服务团工作与质量提升行动、“千企创牌”活动、首席质量官制度深化和政府质量奖、“品字标”培育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强

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积极发挥在质量服务团和产业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创新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见成效、出成果。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快政府质量奖、“品字标”企业培育库建设，协同经信部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深入企业实际，调研排摸企业在质量管理、品牌创建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找准企业所需及存在的难点堵点和痛点，统筹制定工作计划和服务方案，细化目标举措，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管理专家、产业企业共同发力，全面推动我市企业在质量提升方面提质增效、不断升级。

（三）做好服务宣传。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做好信息汇总和材料总结等工作，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报道质量服务团的工作做法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充分展示标杆企业在特色产业质量提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质量提升行动的浓厚氛围。市局将适时开展服务效果满意度测评，择优评选质量服务典型案例，并予以通报表扬。

- 附件：1. 杭州市“雄鹰”“鲲鹏”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等企业名单  
2. 首批杭州市质量提升服务团成员名单  
3. 杭州市质量管理专家申报表  
4. 杭州市质量管理专家申报汇总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